

关于玉溪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月 日在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次会议上）

玉溪市财政局局长 李丁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玉溪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的方案，请予以审议。

一、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争取情况

经向上积极争取，2020 年省财政厅分三次共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1.90 亿元（1 月份提前下达 11 亿元，5 月份再提前下达 11 亿元，本次下达 9.9 亿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 亿元，下降 39%，其中：一般债务 0 亿元，比上年减 3.9 亿元；专项债务 31.90 亿元（包括教育 1 个项目 0.5 亿元、市政建设 6 个项目 10.7 亿元、医疗卫生 7 个项目 6.0 亿元，收费公路 1 个项目 3.0 亿元，生态环境保护 2 个项目 11.3 亿元，水利水务 1 个项目 0.4 亿元），比上年 48.7 亿元，下降 34%。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675.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7.88 亿元，与上年一致；专项债务限额 257.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1.90 亿元。2019 年末我市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 557.10 亿元，2020 年全市举

借新增债务 31.90 亿元后，距省人民政府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尚有 86.78 亿元的举债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新增政府债务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云财债〔2019〕7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再提前下达部分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的通知》（云财债〔2020〕37 号）精神，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的主要要求是：

（一）妥善安排新增债券资金用途。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项目，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房地产相关领域、置换债务以及可完全商业化动作的产业项目。

（二）加强债券资金及项目管理。使用转贷政府债券资金的地区 and 单位要严格按照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执行，项目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截留、挪用、挤占政府债券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 生，对不按程序和违法违规使用的地方，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规范新增政府债务分配管理。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需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明确市本级具体使用项目及转贷各县(市、区)额度,编制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市本级部门和转贷各县(市、区)。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在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2020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安排建议,编制专项预算调整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确保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券不出任何风险。各地要统筹安排本地区综合财力,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制定还款计划,严格履行还款责任,及时、足额汇缴政府债券本息资金。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依法落实到期专项债券偿还责任,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时,首先用于到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体系,将专项债券与其项目资产、未来收益严格对应,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各年度均实现收支平衡,通过锁定逐个项目风险,防控专项债券整体风险。

三、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建议

为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的相关工作决策,根据各地债务风险、债务管理和融资需求情况,建议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安排如下:(详见附件1)

提前下达和本次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额度31.90亿元。

(一) 市本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额度 4.96 亿元，其中：玉溪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0.96 亿元；澄江至江川高速公路项目 3.0 亿元；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1.0 亿元。

(二) 转贷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额度 26.94 亿元，其中：1. 2020 年 1 月省财政厅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 11 亿元额度已经按程序安排使用，其中：用于红塔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 亿元，峨山县大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4.8 亿元，新平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0 亿元，江川区学前教育项目 0.5 亿元，元江县自来水厂新源水二期引水工程 0.4 亿元，通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1.4 亿元，通海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0.5 亿元，通海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0.4 亿元。相关情况此前已经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门报告。2. 2020 年 5 月省财政厅再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 10.04 亿元额度已经安排使用，其中：用于澄江市 2020 年抚仙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 8.3 亿元，红塔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1.1 亿元，通海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0.64 亿元。3. 本次下达的新增政府专项债务 5.9 亿元额度中，下达元江县 2.9 亿元，分别用于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 1.1 亿元，红河谷农产品物流与交易园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1 亿元，元江县 2019—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0.8 亿元；下达通海县 3 亿元，用于通海县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

四、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建议

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1.90 亿元，

加上上年政府债务限额 643.88 亿元，最终核定我市的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675.78 亿元。根据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额度安排和限额调整情况，建议相应调整我市各级政府债务限额为：市本级 337.92 亿元、高新区 3.96 亿元、红塔区 46.55 亿元、江川区 26.26 亿元、澄江市 83.08 亿元、通海县 32.90 亿元、华宁县 21.78 亿元、易门县 30.47 亿元、峨山县 36.70 亿元、新平县 21.45 亿元、元江县 34.71 亿元。（详见附件 2）

五、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情况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央专门补助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直达地方。经过积极争取，省级共下达全市抗疫特别国债 15 亿元。其中，基建类项目支出 14.85 亿元，抗疫相关支出 0.15 亿元；列支市本级 2.66 亿元、补助县（市、区）12.34 亿元。以上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科目，主要用于公共卫生和防控体系建设、水利、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市级财政在 6 月 30 日已全部下达本级部门和各县（市、区）。

六、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省财政厅 1 月份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 11 亿元已在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中编报。5 月份再提前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 11 亿元和本次下达的 9.9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抗疫特别国债 15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43 亿元后，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0.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8.39 亿元。

调整后的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6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2.7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10 亿元，调入资金 15.6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 亿元，收入总计 240.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7.3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6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9.37 亿元，支出总计 240.08 亿元。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3）

调整后的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14.32 亿元，转移性收入 1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7.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86 亿元，收入总计 90.81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 18.91 亿元，转移性支出 13.9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9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1.60 亿元，调出资金 15.39 亿元，支出总计 90.81 亿元。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4）

七、再融资债券转贷分配情况

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45.43 亿元。分别为：市本级 21.40 亿元，高新区 0.75 亿元，红塔区 6.17 亿元、江川区 1.11 亿元、澄江市 0.35 亿元、通海县 2.33 亿元、华宁县 1.70 亿元、易门县 4.97 亿元、峨山县 2.14 亿元、新平县 2.24 亿元、元江县 2.27 亿元。截至 2020 年 7 月，已经下达再融资债券 21.2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63 亿元，高新区 0.02 亿元，红塔区 0.93 亿元、江川区 0.44 亿元、通海县 1.05 亿元、

华宁县 0.20 亿元、易门县 0.57 亿元、峨山县 0.47 亿元、新平县 0.10 亿元、元江县 0.82 亿元。(详见附件 5)

八、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监管

(一) 严格地方政府债务举借程序、依法举债。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办法》(财预〔2014〕351 号) 文件规定及中央、省相关工作要求，对地方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中央外债转贷部分，统一纳入各地债务限额管理并按照外债转贷相关规定举借；严禁在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外举借任何政府债务；市县级人民政府确需举债的，只能通过省级人民政府代发政府债券融资。

(二)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新增政府债务资金。

待本次会议审议批准玉溪市 2020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后，市财政局及时将相关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方案，转贷各县(市、区) 财政局；对转贷各县(市、区) 的新增债券资金，督促各县(市、区) 根据文件规定的使用方向，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对不按程序和违法违规使用的县(市、区)，一经查实，市人民政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加强新增政府债务资金监管。

继续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督促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落实项目管理责任 ,进一步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发挥政府债务资金对稳增长的积极作用。

(四)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落实玉溪市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方案 ,进一步压实责任 ,制定“一县 (市、区) 一策”化解方案 ,细化目标任务 ,采取有效措施严控增量消化存量 ,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同时 ,严格督促各县 (市、区) 和债务单位认真落实还款资金来源 ,履行还款责任 ,维护政府信用。

以上报告 , 请予审议。

附件 : 1 . 2020 年玉溪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2 . 2020 年玉溪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3 . 2020 年玉溪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支出) 表

4 . 2020 年玉溪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 表

5 . 2020 年玉溪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分配表

6 . 2020 年玉溪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表

附件 1

— 10 —

2020 年玉溪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 限额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总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政府收费 公路	其他	其中：其他额度 中用于高原湖 泊保护治理	其中：其他额 度用于市政 建设
玉溪市	31.9		31.9	22.0		22.0	9.9		9.9	3.0	6.9	3.0	3.9
市本级	4.96		4.96	0.96		0.96	4.0		4.0	3.0	1.0		1.0
红塔区	3.1		3.1	3.1		3.1							
江川区	0.5		0.5	0.5		0.5							
澄江市	8.3		8.3	8.3		8.3							
通海县	5.94		5.94	2.94		2.94	3.0		3.0		3.0	3.0	
峨山县	4.8		4.8	4.8		4.8							
新平县	1.0		1.0	1.0		1.0							
元江县	3.3		3.3	0.4		0.4	2.9		2.9		2.9		2.9

附件 2

2020 年玉溪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0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20 年政府 债务限额较上 年增减%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 债务	
		小计	内债	外债			内债	外债			小计	内债	外债		
玉溪市	643.88	417.88	417.12	0.76	226.00	31.90			31.90	675.78	417.88	417.12	0.76	257.90	4.95
玉溪市本级	332.96	237.30	237.07	0.23	95.66	4.96			4.96	337.92	237.30	237.07	0.23	100.62	1.49
县（市、区） 合计	310.92	180.58	180.05	0.53	130.43	26.94			26.94	337.86	180.58	180.05	0.53	157.28	8.66
高新区	3.96	0.81	0.81		3.15					3.96	0.81	0.81		3.15	
红塔区	43.45	41.31	41.30	0.01	2.14	3.10			3.10	46.55	41.31	41.30	0.01	5.24	7.13
江川区	25.76	11.62	11.62		14.14	0.50			0.50	26.26	11.62	11.62		14.64	1.94
澄江市	74.78	24.18	24.17	0.01	50.60	8.30			8.30	83.08	24.18	24.17	0.01	58.90	11.10
通海县	26.96	16.73	16.68	0.05	10.23	5.94			5.94	32.90	16.73	16.68	0.05	16.17	22.03
华宁县	21.78	16.80	16.76	0.04	4.98					21.78	16.80	16.76	0.04	4.98	
易门县	30.47	22.17	22.16	0.01	8.30					30.47	22.17	22.16	0.01	8.30	
峨山县	31.90	16.60	16.59	0.01	15.30	4.80			4.80	36.70	16.60	16.59	0.01	20.10	15.05
新平县	20.45	16.75	16.39	0.36	3.70	1.00			1.00	21.45	16.75	16.39	0.36	4.70	4.89
元江县	31.41	13.61	13.57	0.04	17.80	3.30			3.30	34.71	13.61	13.57	0.04	21.10	10.51

附件 3

2020 年玉溪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专项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税收收入	437,741		437,741
增值税	230,969		230,969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5,704		25,704
个人所得税	2,251		2,251
资源税	4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038		158,038
房产税	2,800		2,800
印花稅	6,800		6,8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00		4,800
土地增值税	200		200
车船税	3,500		3,500
耕地占用税			
契税	275		275
烟叶税			
环保稅	2,400		2,400
非稅收入	138,260		138,260
专项收入	47,794		47,79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000		22,000
罚没收入	9,000		9,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231		17,231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1,235		41,235
其他收入	1,000		1,000
本年收入小计	576,001		576,001
地方政府一般債務转贷收入		300,000	300,000
其中：新增一般債券转贷收入			
再融资一般債券转贷收入		300,000	300,000
转移性收入	1,327,429		1,327,429
返还性收入	-92,511		-92,51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69,471		869,471
上级一般性补助收入	766,090		766,090
下级一般性上解收入	103,381		103,38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50,469		550,469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475,850		475,850
下级专项上解收入	74,619		74,619
上年結余收入	40,996		40,996
调入资金	156,368		156,368
收入合计	2,100,794	300,000	2,400,794

2020 年玉溪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专项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63		77,863
国防支出	1,467		1,467
公共安全支出	36,440		36,440
教育支出	70,885		70,885
科学技术支出	18,463		18,46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33		18,1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28		69,228
卫生健康支出	132,316		132,316
节能环保支出	44,441		44,441
城乡社区支出	9,135		9,135
农林水支出	42,398		42,398
交通运输支出	21,630		21,63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14		7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758		15,758
金融支出	160		16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942		12,942
住房保障支出	63,740		63,74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78		1,77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41		6,141
预备费	8,000		8,000
其他支出	5,708		5,708
债务付息支出	70,000		70,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小计	727,340		727,34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	106,333	106,383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		50
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106,333	106,333
转移性支出	1,373,404		1,373,404
返还性支出	25,120		25,120
一般性转移支付	787,597		787,597
一般性上解支出	130,110		130,110
补助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	657,487		657,487
专项转移支付	560,687		560,687
专项上解支出	89,890		89,890
补助下级专项支出	470,797		470,797
结转下年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93,667	193,66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支出合计	2,100,794	300,000	2,400,794

附件 4

2020 年玉溪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专项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港口建设费收入			
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五、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八、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8,406		128,406
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十一、彩票公益金收入	8,600		8,600
十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0		1,600
十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500		500
十四、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五、车辆通行费			
十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3,214		3,214
十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74		874
十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143,194		143,19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0,000	363,300	473,300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10,000	209,000	319,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4,300	154,300
转移性收入	13,000	150,000	163,0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3,000	150,000	163,000
上年结余收入	128,630		128,630
调入资金			
收入合计	394,824	513,300	908,124

2020 年玉溪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专项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4,833		74,833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金融支出			
其他支出	6,993	49,600	56,593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31,040		31,04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598	26,598
本年支出小计	112,877	76,198	189,07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	107,677	109,677
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7,677	107,6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还本支出	2,000		2,000
转移性支出	16,000	123,402	139,402
补助下级支出	16,000	123,402	139,402
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153,947		153,947
年终结余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10,000	206,023	316,023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10,000	159,400	269,400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46,623	46,623
支出合计	394,824	513,300	908,124

玉溪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省厅分配额度			截止 7 月 30 日省厅已下达额度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玉溪市	454,300.00	300,000.00	154,300.00	212,300.00	138,500.00	73,800.00
玉溪市本级	214,010.00	106,333.00	107,677.00	166,310.00	98,633.00	67,677.00
县（市、区）合计	240,290.00	193,667.00	46,623.00	45,990.00	39,867.00	6,123.00
高新区	7,550.00	1,050.00	6,500.00	200.00	100.00	100.00
红塔区	61,720.00	61,720.00	0.00	9,270.00	9,270.00	0.00
江川区	11,115.00	5,640.00	5,475.00	4,415.00	3,740.00	675.00
澄江市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通海县	23,265.00	21,065.00	2,200.00	10,565.00	10,065.00	500.00
华宁县	16,980.00	16,280.00	700.00	1,980.00	1,980.00	0.00
易门县	49,665.00	39,367.00	10,298.00	5,665.00	3,217.00	2,448.00
峨山县	21,380.00	18,530.00	2,850.00	4,680.00	4,680.00	0.00
新平县	22,400.00	18,200.00	4,200.00	1,000.00	600.00	400.00
元江县	22,715.00	11,815.00	10,900.00	8,215.00	6,215.00	2,000.00

附件 6

2020 年玉溪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截止 2020 年 6 月政府债务系统余额			2020 年新增债务额度（8 月下达）			2020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玉溪市	579.09	351.24	227.85	9.90		9.90	588.99	351.24	237.75
玉溪市本级	298.66	207.13	91.53	4.00		4.00	302.66	207.13	95.53
县（市、区）合计	280.43	144.11	136.32	5.90		5.90	286.33	144.11	142.22
高新区	3.89	0.77	3.12				3.89	0.77	3.12
红塔区	40.63	36.03	4.60				40.63	36.03	4.60
江川区	21.76	8.52	13.24				21.76	8.52	13.24
澄江市	77.42	18.72	58.70				77.42	18.72	58.70
通海县	22.16	9.81	12.34	3.00		3.00	25.15	9.81	15.34
华宁县	16.83	13.56	3.27				16.83	13.56	3.27
易门县	23.00	16.82	6.18				23.00	16.82	6.18
峨山县	30.56	16.84	13.72				30.56	16.84	13.72
新平县	17.36	12.71	4.65				17.36	12.71	4.65
元江县	26.82	10.32	16.50	2.90		2.90	29.72	10.32	19.40